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10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5) 人
3.01	选举杨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丁嘉禾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戴晓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选举陈飞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5	选举高宜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陈波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王友钊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刘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 1.00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其中提案 2.01、提案 2.02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3.00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4.00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3) 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10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盼盼

(2) 电话：0571-89935881，传真：0571-89935899，邮箱：sunrise@sunrisemeter.com

(3)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360；投票简称：炬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3.00，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4.00，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后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杨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丁嘉禾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戴晓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陈飞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高宜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陈波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友钊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本授权书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